

证券代码：837052

证券简称：京融教育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3 日下午 13:00-15: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052	京融教育	2020年6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秉道律师事务所汪旭、文沙律师。****（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5 号 5 号楼三门三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一）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二）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8）、《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9）。

（五）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446.82元，2019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3,746,850.00元，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董事会决定2019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附授权委托书）；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3 日 12:00-13: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5 号 5 号楼三门三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左娅，联系电话：010-66083079-805，传真：010-66083079-811，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5 号 5 号楼 6333 室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京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